

关于简化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03 年 3 月 19 日发布 汇发〔2003〕43 号)

为贯彻实施“走出去”发展战略，落实《国务院关于取消第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2〕24号）的有关精神，做好取消境外投资外汇风险审查和汇回利润保证金两项行政审批的后续监管工作，国家外汇管理局决定简化境外投资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手续。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需购汇或从境内汇出外汇的，应事前报所辖地外汇分局（外汇管理部）进行外汇资金来源审查。全部以实物投资的项目、援外项目和经国务院批准的战略性投资项目免除该项审查。

二、投资主体申报外汇资金来源审查时，需提供下列材料：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Id=11_3526

